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甄試資格：中華民國國民，並具有下列資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持有證明文件者。

(二)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四)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二、工作內容：代理三等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等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錄取名額：視成績擇優儲備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自榜示之日起由本院視業務需求依序進用，惟下次同類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11日(星期三)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親送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相關書面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三)報名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9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應徵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如有疑問請電洽(049)2242590分機1315陳小姐。

五、報名應繳證件：(請以A4紙張製作，並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齊；如有缺漏，視為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亦不退件)：

(一)報名表1份(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相片,背面須書寫姓名)。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黏貼於報名表)。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

(三)退伍令(或免服兵役)正反面證明影本1份(無免附)。

(四)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免附)。

(五)法院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無免附)。

六、甄試方式：

(一)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測驗2次，每次5分鐘，取成績高者並列入口試參考；**每分鐘須達40個字以上，始得參加口試；本項測驗不列入總成績計分**(本院提供微軟倉頡、微軟注音、大易、行列、速成、無蝦米、自

然、追音等輸入法；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

(二)口試：占總成績100%；就應考人是否知悉法院組織、法律常識、瞭解公務倫理及個人特質(含儀態、精神、表達能力)等綜合評分。(以100分計算，未達70分不予錄取)。

七、甄試日期及地點：符合甄試資格人員名單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應試時請攜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正本(雙證件)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應試**。

八、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請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甄試後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s://ntd.judicial.gov.tw/

九、待遇：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委任職務約僱職務代理人支酬標準表」等相關規定支給。

十、其他：

（一）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二）約僱人員進用後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不予僱用。

（三）本項甄選係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規定辦理，約僱人員屬短期職務代理性質，僱用期間長短不等，端視職務代理狀況而定，於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四）本院有進用需求時，自候用名冊依序通知報到，惟曾經本院僱用且於約僱期滿後經考核工作績效優良並簽奉核准續列為候用人員者，得由本院視職缺及業務需要優先重複進用。